

市水利局关于废止《常州市水利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》等三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(常水规〔2024〕1号)

各辖市、区水利局，常州经开区农工局，市水利局各处室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《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常政规〔2024〕2号）相关规定，市水利局对本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集体审议，决定废止《常州市水利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》（常水规〔2017〕1号）、《常州市水利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常水规〔2019〕2号）、《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常水规〔2020〕1号）三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常州市水利局

2024年1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